

##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是人们对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权利, 它通常赋予创造者一定期间内对其智力成果享有排他性的使用权。传统上, 知识产权又分为两类: 一是著作权和邻接权, 即授予文学和艺术创作者的权利和表演者、录音制作者和广播电台组织所享有的权利。保护著作权及邻接权的重要目的在于鼓励和酬劳创造性的劳动; 二是工业产权。包括对显著性标志如商标和产地标志的保护; 对旨在激励发明创造、工业设计和科技创造的工业产权的保护。其中有发明 (由专利权提供保护), 工业设计和商业秘密。 [1] 1979 年刑法对知识产权的刑法保护基本是空白 (当时仅规定了假冒商标罪), 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 人们逐渐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 刑法也增加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1984 年的《专利法》规定了假冒专利罪。1993 年 2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对商标犯罪作了修改补充。1994 年 7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了《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规定了著作权犯罪。1997 年修订后的刑法在吸收了上述《补充规定》和《决定》内容基础上加以完善, 专节规定了侵犯知识产权罪 (crimes of infringing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形成了我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的规范体系。不过, 由于人们对用刑事手段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不强, 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现象仍很严重。 [2]

###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

#### (一)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概念和特征

假冒注册商标罪, 是指违反商标管理法规,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 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国家商标管理制度。所谓“商标专用权”, 是指商标所有人享有排他的、独占的使用该商标的权利 (专用权); 商标所有人享有转让或出售该项商标的权利 (转让权); 商标所有人的商标可以由他的继承人继承 (继承权); 商标所有人可以在保留商标使用权时, 通过许可协议, 允许一方在一定条件下使用其商标 (使用许可权), 国家正是通过商标法确认商标所有人的商标专用权。而假冒商标的行为, 不但侵犯了商标所有人的商标专用权, 而且也破坏了国家的商标管

理制度。本罪的对象是他人已经注册的商标。没有经过注册的商标的品牌，不能成为本罪的对象，如果使用了已注销的商标或者超过有效期的商标，也不构成侵权和犯罪。所谓商标，是指“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商标管理法规，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首先，行为人必须违反了商标管理法律、法规。2001年10月27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七章专章规定了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第52条明确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是商标侵权行为。第59条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商标法律、法规，既是本罪客观方面的特征，也是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依据。

其次，行为人必须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同一种商品，是指与商标所有人所申请的商品类别相同的商品，即商品的性能、用途和原料等都相同的商品。“相同的商标”，是指假冒的商标在文字、图形组合以及色彩等方面，均与注册商标相同。只有在“同一种商品”、“相同商标”这两个相同的前提下，才能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再则，行为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使用了他人的商标。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有两种人：一种是商标权的原始主体。即符合商标申请人资格者，经法定程序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人；二是继承的注册商标所有人。即按继承或合同转让而成为的注册商标的新的所有人。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如果经许可使用商标，则不构成犯罪。

构成本罪，必须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根据前述《追诉标准》第61条，下列情形应属于“情节严重”：（1）个人假冒他人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2）单位假冒他人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3）假冒他人驰名商标或者人用药品商标的；（4）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5）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都可以构成。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人明知自己使用的是他人的注册商标。实际上，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行为人如果不是出于故意的话，几乎是不可能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通常具有牟利的动机，但有时也可能出于其他动机（如损害其他竞争者的信誉等），因此，是否牟利不是本罪构成的必要要件。

## （二）假冒注册商标罪的认定

1. 罪与非罪的界限。在处理假冒注册商标案件时，应注意区分本罪与一般的假冒注册商标违法侵权行为的界限。本罪只有“情节严重”才能构成。情节是否严重，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一看非法经营的数额。一般情况下，只有非法经营数额较大才能构成，数额不大的，一般作为商标侵权行为处理；二是看有无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况。如非法经营数额巨大的，或者经过工商行政部门二次行政处罚又假冒注册商标的，或者假冒注册商标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或者国际影响的等情况。此外，还应从对象将本罪与一般的商标侵权行为区别开来。如果行为人未经商标所有权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使用与注册商标相类似的商标，或在类似的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应属于一般的商标侵权行为，而不是犯罪行为。

2. 本罪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界限。在司法实践中，行为人实施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时常常伴随着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即假冒注册商标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交织在一起，对此，应如何处理，刑法理论上有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这种情况是想象竞合犯，假冒注册商标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实际上是融为一体的一个以假充真行为，应按“从一重处断”的原则处理。<sup>[3]</sup>另一种观点认为，这种情况是法条竞合犯。即这一行为既触犯了假冒注册商标罪的条文，又触犯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条文，应按法条竞合“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论处。<sup>[4]</sup>还有观点认为，假冒注册商标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是两种独立的犯罪行为，两者既不存在包容或者交叉关系，也不是一个行为，因此，不是想象竞合犯或者法条竞合犯，而是牵连犯，应按牵连犯“择一重罪”处理。<sup>[5]</sup>本教科书认为，后一种观点是正确的。上述情况应按牵连犯的处理原则，从一重罪处断。

## （三）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213条的规定，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

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自然人犯本罪的法定刑处罚。

## 二、侵犯著作权罪

### （一）侵犯著作权罪的概念和特征

侵犯著作权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违反国家著作权管理法规，侵犯他人著作权，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著作权。著作权，是指作者对自己的科学、文学、艺术的创作成果即作品所享有的发表、署名、使用等权利。根据2001年10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10条规定：“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十）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十一）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十三）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十四）改编权，即改编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十五）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十六）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十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它是国家法律保护的重要的知识产权，是公民与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享有的重要的民事权利。著作权的内容包括人身权和财

产权：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作品完整权。财产权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展览权、播放权、获酬权等。著作权的享有者包括作者以及通过继承、遗赠、委托关系而获得著作权的人，还包括依法或通过委托合同获得著作权的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本罪的对象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3条的规定：作品的范围是“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一）文字作品；（二）口述作品；（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四）美术、建筑作品；（五）摄影作品；（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八）计算机软件；（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著作权的管理法规，侵犯他人著作权，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行为。

首先，行为人违反了一定的与著作权保护有关的法规。行为人主要违反的是《著作权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我国加入的有关著作权的国际公约。应当指出，为了照顾社会利益，根据著作权法，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著作权人必须允许他人无偿地使用其作品，在这种情况下使用他人作品则谈不上是违法犯罪问题。

其次，行为人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刑法列举了四种情况：（1）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12月23日施行的《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本节以下简称《解释》）第3条指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中规定的‘复制发行’，是指行为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而实施的复制、发行或者既复制又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行为。”（2）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3）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4）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再则，本罪客观上必须达到一定严重程度才能构成，即必须是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才构成本罪，否则，就属于一般的侵犯著作权的一般违法行为。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都可以构成本罪。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营利目的。行为人客观上虽然有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但主观上不是出于营利目的，而是为了达到其他目的，则不能构成本罪。

## （二）侵犯著作权案件罪与非罪的界限

侵犯著作权案件情况复杂，因为著作权作为一项民事权利，侵犯著作权，是一种民事侵权行为，绝大部分应承担民事责任。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支付报酬。除民事责任外，对于某些著作权侵权行为可由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停止营业等行政处罚。因此，在分析侵犯著作权案件时，应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主要从两个方面去把握：一是看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营利目的。如主观上不是出于营利目的，而是出于其他目的（如沽名钓誉），则不构成本罪。可作为一般违法行为处理；二是看违法所得是否达到较大或者是否有其他严重情节。对此，前述《解释》第2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所列侵犯著作权行为之一，个人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单位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属于‘违法所得数额较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严重情节’：（一）因侵犯著作权曾经两次以上被追究行政责任或者民事责任，两年内又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所列侵犯著作权行为之一的；（二）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没有这些情节严重的情况，其违法所得的数额有没有达到较大的，应作为一般侵权行为处理。

## （三）侵犯著作权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217条的规定，犯本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自然人犯本罪的法定刑处罚。前述《解释》第2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所列侵犯著作权行为之一，个人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单位违法所得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属于‘违法所得数额巨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一）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二）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 三、侵犯商业秘密罪

#### （一）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概念和特征

侵犯商业秘密罪，是指违反法律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商业秘密权。本罪的对象是商业秘密。根据《刑法》第 219 条第 3 款的规定，所谓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因此，商业秘密具有以下特点：（1）实用性。是指商业秘密能为权利人带来现实的经济利益以及通过将来的使用而体现出来预期经济利益或潜在的竞争优势，并且，该信息具有确定的可应用性，是能够解决生产或经营中的现实问题；（2）专有性。是权利人创造、继承或受让而来的，通常由自己加以保护或约定由对方加以保护；（3）保密性。是指该信息是不能从公开的渠道直接获取的，其知晓的范围非常有限。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因此，商业秘密包括二部分：一是工业技术信息，主要是指技术诀窍、技术配方、独特的工艺流程等；二是商业信息，主要是指经营决策、经营状况客户情况等。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刑法列举了以下几种形式：（1）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商业秘密。盗窃商业秘密的方法多种多样，既可以是偷盗权利人商业秘密的有形的载体，如文件资料既可以窃取该商业秘密的有形载体，如磁盘磁带、样品样机，也可以是这些东西的复制件。窃取该商业秘密的信息，如偷阅秘密文件，再将该信息再现；所谓利诱，是指利用物质报酬、工作条件或其他物质利益引诱了解商业秘密的雇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泄露商业秘密；胁迫，是指对商业秘密的权利人或知情人员的人身安全、荣誉、财产等方面的利益进行威胁，以迫使其泄露商业秘密；所谓其他手段，是指行为人违背商业秘密权利人的意愿，用可以获取商业秘密的其他非法手段获取商业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非法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披露，是指行为人将非法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向他人公开（包括向特定的人公开、向一部分人公开、向社会公开）；使用，是指行为人将非法

获取的商业秘密加以应用,可能用于生产,也可能用于经营或其他方面(如广告宣传等);允许他人使用,是指行为人允许将其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供给他人使用,这种允许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3)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这种情况,主要是指行为人与权利人之间依据合同的约定而合法取得了商业秘密,但是违反了与权利人之间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约定,向公众披露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或者违反约定使用商业秘密或者允许第三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通常是那些因业务关系而了解商业秘密的人员,如供应商、销售商、商业秘密的受让人、商业秘密的出售人、以商业秘密作为投资的合作伙伴;(4)第三人如果明知或应知他人是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又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罪论处。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都可以构成本罪。

4. 本罪的主观方面一般是故意。行为人明知是他人的商业秘密而使用、披露,使用人应知使用的是他人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商业秘密的,同样构成本罪。

## (二)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认定

1. 侵犯商业秘密案罪与非罪的界限。根据《刑法》第 219 条的规定,侵犯商业秘密,只有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才能构成本罪。因此,是否造成重大损失,是区分罪与非罪的重要界限。根据前述《追诉标准》第 65 条,侵犯商业秘密立案标准是:(1)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2)致使权利人破产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2. 本罪与有关侵犯国家秘密犯罪的界限。与商业秘密一样,国家秘密也是刑法保护的重要对象,《刑法》第 111 条规定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刑法》第 282 条规定了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刑法》第 398 条规定了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一般情况下,商业秘密不是国家秘密,本罪与上述犯罪所侵犯的对象是不同的。但商业秘密也可以成为国家秘密,当商业秘密成为国家秘密后,本罪就有可能与上述犯罪发生竞合,对此,应适用“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法条竞合犯处理原则,依照有关侵犯国家秘密的犯罪处理。

## (三)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219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自然人犯本罪的法定刑处罚。

#### **四、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是指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故意予以销售，数额较大的行为。所谓“销售”，其行为方式可以是批发、代销、零售等。主观方面必须是“明知”销售的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明知”不等于确知，只要行为人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可能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故意销售的，也就具备了本罪的主观方面。根据前述《追诉标准》第 62 条，个人销售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单位销售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应予追诉。根据《刑法》第 214 条的规定，犯本罪，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自然人犯本罪的法定刑处罚。

#### **五、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是指伪造、擅自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对象是商标标识，是指使用文字、图形或其组合而成的有显著特征的识别标记。它既是商标专用权的标记，也是商品质量和信誉的标志，是一种无形财产。所谓“伪造”商标标识，是指行为人按照商标所有人的标识进行仿制的行为；所谓“擅自制造”，是指具备商标标识印制资格的单位，超过注册商标所有人的商标印制合同规定的印数之外，又私自超量印制商标标识，从中牟利的行为。 [1] 根据前述《追诉标准》第 63 条，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属于“情节严重”的，应予追诉：

（1）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 2 万件（套）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2）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驰名商标标识的；（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4）利用贿赂等非法手段推销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根据《刑法》第 215

条的规定，构成本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自然人犯本罪的法定刑处罚。

## 六、假冒专利罪

假冒专利罪，是指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他人的专利权和国家的专利管理制度。本罪的对象是专利权人的专利。专利，是指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发明、实用新型的技术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是国家专利管理机关以国家的名义授予专利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某项发明创造所享有的专有利用的权利。假冒专利权人的专利，直接侵犯了他人的专利权，同时，也破坏了国家有关的专利保护制度。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而非法制造、使用或者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二是未经专利权人同意，在其制造、使用或者出售的产品上，标注、缀附或者在与该产品有关的广告中冒用专利权人的姓名、专利名称、专利号或者专利权人的其他专利标记。<sup>[2]</sup>根据前述《追诉标准》第64条，本罪“情节严重”的情况有：（1）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2）给专利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假冒他人专利，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假冒他人专利的；（4）造成恶劣影响的。根据《刑法》第216条的规定，犯本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自然人犯本罪的法定刑处罚。

## 七、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行为。本罪客观方面必须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才能构成。根据前述《解释》第4条规定，“个人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单位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为本罪“数额巨大”的起刑点。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人具有营利的目的。此外，行为人主观上必须是明知销售的是侵权复制品。客观上虽然销售了侵权复制品，但行为人主观上不知道其销售的是侵权复制品的，不构成本罪。根据《刑法》第218条的规定，犯本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自然人犯本罪的法定刑处

罚。此外，根据《解释》第5条的规定，行为人实施《刑法》第217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行为，又销售该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只定侵犯著作权罪，不实行数罪并罚。行为人实施《刑法》第217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的犯罪行为，又明知是他人的侵权复制品而予以销售，构成犯罪的，应当实行数罪并罚。